“疯牛”山中失控伤人,特警开枪击毙



►“疯牛”躲进半山腰的草丛深处。

▼女特警陈维璇开枪击毙“疯牛”。

导报讯(记者 张雄敏 通讯员 汤国立 文/图)“砰……”8月28日10时许,一声枪响回荡在漳州华安县一山谷中,一头失控发狂的“疯牛”应身倒下,惊险的一幕就此落幕。

28日上午,华安公安接到村民报警称,26日,一头牛受惊失控逃窜至华安县仙都镇先锋村石交坑附近一深山,两日内接连发生冲撞伤人事件,对周边村民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村民们提心吊胆,遂报警求助。

接警后,华安公安火速集结人员,并携带武器装备向事发山头进发。抵达现场时,“疯牛”已躲进半山腰的草丛深处,性情暴躁,稍有动静便嘶吼冲撞,且它所处位置植被丛生、地形复杂,民警难以近距离靠近。

为精准锁定目标,巡特警队员启用无人机升空侦察。无人机在山野上空盘旋穿梭,很快捕捉到“疯牛”的踪迹。在征得牛主人同意后,民警决定对“疯牛”实施击毙。

特警女队员陈维璇承担此次射击任务,她借助茶园茶树作为掩护,隐蔽潜行抵近目标,屏气凝神据枪瞄准,确认条件安全后果断扣动扳机。枪响之后,“疯牛”应声倒地,现场险情随即解除。处置结束后,民警上前确认“疯牛”已经死亡,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整个处置过程干脆利落。

事后,据牛主人介绍,这头牛为西门塔尔牛(肉用牛),26日,他在转运该牛时,牛突然受惊失控乱窜,进而引发险情。

在此,华安公安提醒:遇到牲畜受惊发狂、具备攻击性时,群众千万不要围观、驱赶,应当第一时间撤离到安全地带,及时拨打110报警,交由专业人员到场处置,避免发生意外伤亡。

“二师兄”大闹隧道 众人合力围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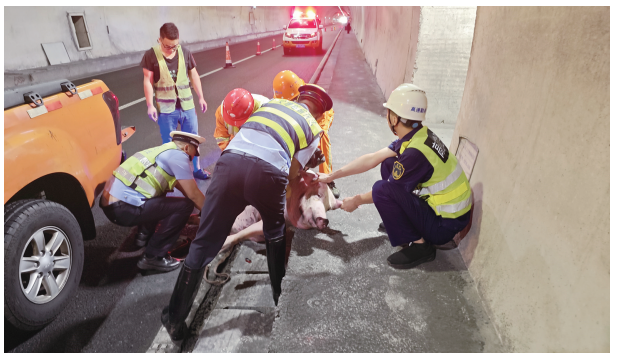
导报讯(记者 张雄敏 通讯员 杨艺燕 林斌 林家贯 文/图)近日,永漳高速黄枣隧道内(华安县新圩镇境内)发生惊险一幕:一辆货运车辆运载的生猪意外掉落,受惊的生猪在隧道内四处乱窜,对高速行车安全造成威胁。漳州高速执法支队等多部门迅速到场,仅用十余分钟就将出逃的生猪重新装车,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恢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

“不好了!不好了!‘二师兄’跑出来了……”8月25日日9时10分,有群众报警称,永漳高速黄枣隧道内,一辆货运车辆运载的一头生猪不慎掉落至路面。受惊的生猪在隧道内四处乱窜,严重扰乱道路通行秩序,给行车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接到警情后,漳州高速执法支队三大队立即联合厦漳高速交警、高速养护等部门赶赴现场。到场后,执法人员配合高速交警快速布设安全警示区域,引导过往车辆减速有序通行,严防次生交通事故发生。

据执法人员介绍,掉落的生猪体形较大,在隧道内躁动挣扎,抓捕转运存在一定难度。执法人员结合隧道地形特点,协同现场各部门人员合力拉起人墙,将受惊生猪围拢在货车与隧道内壁之间的安全区域。经过十余分钟的有序处置,现场工作人员成功将生猪安全转运装车,道路通行秩序迅速恢复正常。

险情处置完毕后,漳州高速公路华安征管所工作人员协助司机全面检查车厢栏板、捆绑绳索等装载设备,从源头防范同类险情再次发生。



低价出租:月租400元租期20年,高价返租:月租2000元租期1年

签了合同不作数?假租房真融资!

导报讯(记者 陈捷 通讯员 海法)“长租低价、当天返租”,看似捡漏的租房交易,实则暗藏法律猫腻。不少市民误以为白纸黑字的租赁合同必定有效,殊不知部分看似正规的合同,只是掩盖真实交易的“幌子”。近日,厦门海沧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纠纷,最终认定涉案租赁合同无效。

案情回顾
反常租赁交易引发纠纷

2023年11月,经中介介绍,老周与老郑、老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老周将自有房屋出租给老郑、老张,月租金仅400元,租赁期限长达20年。合同签订后,老郑、老张一次性付清20年租金,合计10万余元。

该笔交易的反常之处在于,签约当日,老周便通过中介吴某,将同一套房屋从老郑、老张手中反向租回,返租月租金高达2000元,租期仅1年。低价长租、高价短租返租的操作,完全不符合常规房屋租赁市场逻辑。

1年返租租期届满后,老周既未交还房屋,也未继续支付返租租金。老郑、老张遂将老周及中介吴某诉至法院,诉求对方交还房屋、支付拖欠租金。庭审中,老周辩称双方不存在真实租赁关系,案涉交易实为融资借贷。

法院审理
多处疑点暴露交易本质

法院审理查明,本案存在多处违背正常租赁交易的反常细节,足以证实双方并非真实租房合意。

首先,房屋始终未实际交付。租赁合同签订后,涉案房屋一直由老周占有使用,从未交付给老郑、老张,缺失租赁合同最核心的交付履行环节,不符合租赁关系基本特征。

其次,租金定价严重失衡。案涉房屋出租月租400元,远低于同地段同户型市场均价,返租月租却高达2000元,几倍价差的一租一返模式,明显违背市场交易常理。

此外,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成为关键证据,老周在聊天中明确提及“归还本金和利息”,直接暴露交易本质,戳穿虚假租赁的伪装。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支付长期租金、即时返租的一系列操作,并非为了实现房屋租赁使用目的。老郑、老张一次性支付大额资金,老周持续占有使用房屋,真实目的是帮助老周完成资金融资,双方行为完全契合融资借贷法律特征。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双方以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租赁合同,属于以租赁之名、行融资之实,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不成立。经法院依法释明法律关系后,老郑、老张仍坚持原有诉讼请求,因此其主张交房、支付欠租的全部诉求,法院均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虚假交易 不受法律保护

法官提醒,民事活动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切勿通过虚构法律关系、签订虚假合同、假意处分财产等方式作出虚假意思表示。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极易引发纠纷,最终得不偿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通谋作出虚假意思表示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若表面订立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虚假文书,私下隐藏借贷等真实交易,司法机关将按照真实法律关系认定效力,企图以伪装交易掩盖真实目的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厦门市联合调查组发布情况通报

导报讯(记者 朱黄)8月30日,厦门市联合调查组发布情况通报。

情况通报如下:近日,针对媒体报道的厦门绿林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敌敌畏为餐饮门店消杀问题,厦门市成立联合调查组。经调查,该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性质十分恶劣。公安机关已对法定代表人庄某臣、股东曾某鸣、业务培训主管李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经全面排查该公司提供消杀服务的经营主体,并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场所环境、餐厨用具等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相关指标符合安全标准。厦门市将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完善制度,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